#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水稻）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各涉农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2023年，芦台经济开发区实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专项资金45万元，完成水稻4.5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现就项目承担主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的申报原则及目标

（一）申报原则

芦台经济开发区内具备专业化统防统治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可申报承担本次作业，根据申报情况，区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一家工作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群众满意度高的单位作为本年度统防统治作业承担单位，其中优先考虑规模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承担项目，获得统防统治省级荣誉或全国相关荣誉称号的单位作为本次确定的加分项。

（二）任务目标

利用专项资金45万元，完成水稻4.5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有效控制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危害，提高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农业丰产丰收。

二、申报范围及内容

（一）申报范围

全区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独立完成4.5万亩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的涉农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承担主体

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从事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为项目承担主体。

（三）实施内容及补贴标准

对项目承担主体开展统防统治作业面积进行补助，每亩10元。

（四）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发放；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

承担主体要具备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基础，有十架以上的植保无人机并具有相关技术专业人员配合作业，能在规定时限内独立完成此项目。

（二)申报审批程序

一是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申报。

二是区级评审。申报截止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领导小组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一家项目承担单位。

三是公示。在芦台经济开发区农机补贴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担主体。

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及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一式5份加盖公章）务于5月25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评审过后不予退还。

联 系 人：江秀芳 联系电话：022-69388278

附件：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承担单位申报表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水稻）

统防统治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组织名称 |  |
| 法人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经营范围 |  |
| 登记注册部门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设施设备** | 大型喷杆式喷雾机 台，中型喷枪喷雾机/弥雾机 台植保无人机 架，大型航空飞机 架 |
| **专业队伍** | 从业人员 人，其中作业人员 人。 |
| 组织（或参与）的专业技能培训 次，培训 人次 |
| **2022年****作业情况** | 主要防治作物 | 水稻 | 小麦 | 玉米 | 其它 |
| 亩收费标准（亩/元） |  |  |  |  |
| 统防统治作业次数 |  |  |  |  |
| 平均防效 |  |  |  |  |
| 总作业面积（万亩次） |  | 其中统防统治（万亩次） |  |
| **发展情况** | 服务起始年 |  |
| 近3年总作业面积（万亩次） |   | 其中统防统治（万亩次） |  |
| 2023年已开展作业面积（万亩次） |  | 其中统防统治（万亩次） |  |
| **服务过程记录是否齐全** |  |
| **得到认证、奖励等****（含荣誉称号）** |  |
|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